

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修订对照表

（GDR 上市后适用）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； （二）拟审议的事项（会议提案）；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 （四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 （五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 （六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 （七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	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参照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十九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“内”包括本数；“过”“低于”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正式施行。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 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应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	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执行。 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应按《公司法》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 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经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。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动失效。 本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并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。
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阿拉伯数字全文修改为中文大写数字，并修改条文序号中的错误。